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瞬科技”）100%股权、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17.15%的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100%股权，实现对瞬雷科技的100%控制，并募集配套资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琳

张 琳

陈哲

陈 哲

杨凯强



2026年 2月 2 日